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600,000,000**港元之**12.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998)

登記有關二零一六年到期**600,000,000**港元之**12.5**厘優先票據 之補充股份按揭

本公佈乃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37.47B(a)條而刊發。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票據之同意徵求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同意徵求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延長同意徵求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完成公佈。

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同意徵求公佈及延長同意徵求公佈賦予之涵義相同。

背景

於同意徵求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董事得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補充信託契據(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信託契據，統稱「信託契據」)額外發行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票據後，補充股份按揭並無於簽立及交付補充股份按揭日期後一個月之指定登記期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有關進一步背景資料及詳情，請參閱延長同意徵求公佈。

登記補充股份按揭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本公司一直積極籌備登記補充股份按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給予寬免，延長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補充股份按揭之期限。

董事會欣然宣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項補充股份按揭已根據公司條例完成，其中三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而另一項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收訖各項補充股份按揭之押記登記證明書副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